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

发包人: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报价函；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7)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函除外）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元（¥175600）；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146000元。

4、驻地监理员：周雷浩，监理资格证书编号：20221104833000004739。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12个月。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林

日期：2025年2月6日

单位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交通大楼

邮 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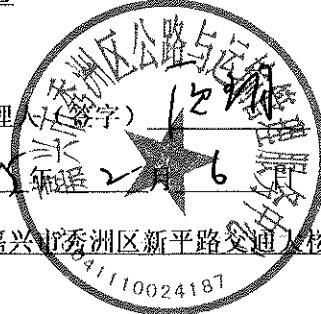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73-8231487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监理人（公章）：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林

日期：2025年2月6日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

大道西段 10 号第五层 528 室

邮 编： /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80-6189961

传 真：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309040160000559597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项目监理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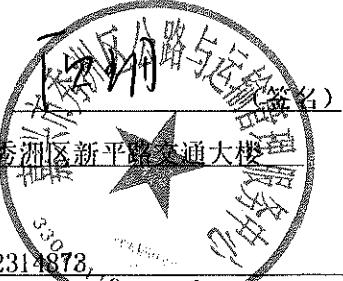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交通大楼

电话: 0573-82314878

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监理人: 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33000034003150 (签名)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
西段 10 号第五层 528 室

电话: 0580-6189961

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项目监理工程的发包人嘉兴市秀洲区
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杨承旭。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 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

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利明 (签名)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丰路交通大楼

电话：0573-82348734/8734181

日期：2025年2月6日

监理人：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利明 (签名)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0号第五层528室

电话：0580-6189961

日期：2025年2月6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项目监理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 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

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交通大楼

电话：0573-82314873

日期：2025年2月6日

监理人：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

西段10号第五层528室

电话：0580-6189961

日期：2025年2月6日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交通大楼

电话：0573-82314873

日期：2025年2月6日

乙方单位：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
西段10号第五层528室

电话：0580-6189961

日期：2025年2月6日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华耀-2024-023

合同编号：华耀-2024-02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2025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	2024-2025年度秀洲区公路小修项目	/	1	206600	175600
合计				1	206600	1756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17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其它后勤保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规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采购人按季度平均支付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监理服务费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秀洲区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

发包人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立项审批情况: 已完成;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已完成;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 已到位;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 已完成;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 /;

工程地点: 嘉兴市境内;

起迄桩号: /;

施工标项划分: /;

监理标项划分: 一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 为以下 1 个养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2024-2025 年度秀洲区公路小修项目。

1.1.6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7 删除原内容, 修改为: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施工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2 解释

1.2.3 删除原内容, 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报价函。

1.2.3.4 合同专用条款 (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 1.2.3.7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2.3.8 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函除外）；
-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名。本工程实行总监负责制。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为以下 1 个养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2024-2025 年度秀洲区公路小修项目；包括（1）每周不少于 3 次的路况巡查；（2）根据巡查情况，制作公路路面坑洞、病害、桥头跳车等维修、处理的工作联系单并发至养护单位；养护内业资料收集、整理；（3）安排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

2.1.2.2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

补充 2.1.2.3 目：

2.1.2.3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进行的监理服务。

补充 2.1.2.4 目：

2.1.2.4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2）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3）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4）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补充 2.1.2.5 目：

2.1.2.5 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包括：（1）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2）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3）非监理人原因导致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4) 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5)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6) 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所辖施工标项合格；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害虫监测工作的通知秀洲政办发〔2021〕32号、《秀洲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以及《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养护项目管理手册》(2022版)、本招标文件的专用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开展监理服务。

2.1.4.1 删减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2.1.4.2 删减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2.1.4.3 (1) 删减原内容，修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委托符合规定的试验检测单位。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具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总监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3) 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补充 2.1.6 项

2.1.6 监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进行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发布在建项目信息；在项目交工后 6 个月内依据两个系统登记信息到项目主管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理项目评定书。

补充 2.1.7 项

2.1.7 监理人应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对监理人员工资发放实行专人专卡，银行盖章的工资发放流水清单（回执）应归档，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4 监理人员

2.4.1 补充监理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监理人员要求表

表 1

监理岗位	各标项 人数	专业技术 职称	监理资格	年龄 要求	评价周期内 监理人员信用 评价累计扣分
总监理工程师	杨承旭	高级工程师	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57	/
监理员	周雷浩	工程师	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	38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除外）均须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其中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交通运输部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无须提供《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

2.4.1.1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监理员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监理员的人数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测量、安全由总监兼任。本项目要求 1 名，熟练掌握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并具有相当年限公路工程相关工作经验监理员常驻现场，汇同业主共同工作，为保障监理工作顺利开展，并配备巡查服务车一辆，并加装轨迹查询。

2.4.1.2 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施工阶段为 13 人月（其中：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12 人月（含总监 1 人月，监理员 12 人月）。

2.4.1.3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2.4.3 补充以下内容：

2.4.3.1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和提供的资料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并扣除当月监理服务费并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要求。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2.4.3.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3) 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 (5) 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2.4.3.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 (4)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 (5) 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4.3.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属非正常调换；
-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2.4.3.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属正常调换；
- (2) 按 2.4.3.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 (3)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4) 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4.3.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固定，如需人员调整提前 7 天与业主报备，更换人员业务熟练，可独立完成工作后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时请慎重考虑）：

- (1) 书面请示报告；
- (2) 替换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

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2.4.3.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 7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2.4.3.8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 4.1.1.5 目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4.6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按合同专用条款 6.2.5 项计算。

监理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无特殊情况的不得无故旷工，确有事宜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报备后方可请假，在请假期间须委派不低于原标准人员的监理员在岗，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旷工 7 日以上可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补充 2.4.7 项

2.4.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监理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补充 2.6 款

2.6 监理办基本设施

本项目办公用房由发包人提供，但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内考虑：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 3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脑	台	1	
2	打 印 机	台	1	

主要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 4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 车	辆	1	

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表 5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台	1	

2.6.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

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补充 2.7 款

2.7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2.7.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补充 2.8 款

2.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交办发【2010】382号《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浙交【2013】2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并结合浙交【2002】138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上述资料中监理用表应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统一用表》。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款规定。

3.2 文件和资料

3.2.5 项修改为：

3.2.5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补充 3.2.6、3.2.7、3.2.8 项

3.2.6 施工项目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3.2.7 发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发布在建项目信息。

3.2.8 其他。

3.3 协助

删除原内容，改为：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 3.3.1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 3.3.2 避免监理人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3.3.3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返回和相关事宜。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 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驻地监理员的；
- (2)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驻地监理员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4)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本专用条款 2.4.6 项要求的；
- (5)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 (6) 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 (7)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
- (8)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 (9) 在地面线被扰动前，对原始地面线的复测频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土石方数量计算资料不全，或工程量审核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11) 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 (12)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13) 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 (1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2.6 款要求的；

补充 4.1.1.6 目

4.1.1.6 因监理人违约，除执行 4.1.1.5 目已明确的违约处理外，发包人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 (1)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

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则扣除当月监理服务费直至符合要求的驻地监理员进场。

- (2) .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3) . 有 4.1.1.5 (1) 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 (4) . 有 4.1.1.5 (2) 情形，扣除当月监理服务费直至符合要求的驻地监理员进场；
- (5) . 有 4.1.1.5 (3) 情形，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6) . 有 4.1.1.5 (4) 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7) . 有 4.1.1.5 (5) 情形，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8) . 有 4.1.1.5 (6)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9) . 有 4.1.1.5 (7)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0) . 有 4.1.1.5 (8)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11) . 有 4.1.1.5 (9) 情形，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12) . 有 4.1.1.5 (10)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13) . 有 4.1.1.5 (11) 情形，课以 2% 的违约金；
- (14) . 有 4.1.1.5 (12)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15) . 有 4.1.1.5 (13)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6) . 有 4.1.1.5 (14) 情形，每次课以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总额的 2%；
- (17) 有 4.1.1.1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18) . 有 4.1.1.3 目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形时，发包人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 (19) . 有 4.1.1.3 目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通用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5 保障

4.5.2 删减原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监理服务期为 12 个月。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3 按 6.2 款计算调整。

5.4.4 删除原内容，改为：

发包人对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删除原内容，改为：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引起服务时间延长的，按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予以计算。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合同专用条款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合同专用条款 6.2 款进行调整。

5.5.3 补充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监理任务，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5.4 按合同专用条款 6.2 款进行调整。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6.1.1.5 目修改为：

6.1.1.5 加班费

补充 6.1.1.6 目

6.1.1.6 其他

6.1.2.9 目修改为：

6.1.2.9 辅助人员费用

补充 6.1.2.10 目

6.1.2.10 其他

6.2 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删除原内容，改为：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2)，投标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3）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删除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删除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6.2.4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不予调整，监理人也不得以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2.5 删除原内容，改为：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监理人在编制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监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加班费，监理人也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3 支付

6.3.1 删除原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6.3.2 删除原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6.3.2.1 删除原内容，改为：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删除原内容，改为：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或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删除原内容，改为：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支付担保或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4 删除原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目修改为：

6.3.5.1 发包人按季度平均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在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①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发包人按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季度平均支付监理服务费；

(3) 删除原内容，改为：

工程概算（或预算）变化时，按合同专用条款6.2.4项处理。

(4) 删除原内容，改为：

依据合同条款第4.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履约担保或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 删除原内容，改为：

依据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金额确定后在支付担保或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删除原内容，改为：

按合同专用条款6.2.5项约定执行。

6.3.6 动员预付款的收回

删除原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6.3.7 结算

6.3.7.1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补充6.3.7.3目

6.3.7.3 若本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发包人应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如另有奖励的，按合同专用条款7.3款约定的执行。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其中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修改为：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7. 其他

7.3 奖励

本项目不适用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 嘉兴仲裁委员会 解决。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

中心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交通大楼

乙方：浙江越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0

号第五层528室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王军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3309040160000559597

合同鉴证单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6 日